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7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经信局：

余丽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

于开展家庭作坊整治提升工作的建议》（第178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针对建议中所提到的“各乡镇（街道）可结合旧村改造，开辟家庭工业园区。通过旧村改造和新村规划，将原有地基和土地腾空，合理引导村民在闲置土地上集资新建厂房，让

家庭作坊集中办，解决用地紧张的矛盾”的相关建议，我市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进驻各地小微园区发展，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出台了《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21〕45号）等文件。对于通过旧村改造、腾空出来的土地，鉴于农村宜居环境考虑，不建议在村庄内新建厂房，鼓励利用闲置建设用地建设乡村旅游、农家乐、民宿等项目以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或建设停车场、公园、绿地项目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特此致函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2日

　　联 系 人：岑琳

　　联系电话：67001601